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中華大學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5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頁次：1

93年5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辦理本校研究人員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 貳、範圍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 一、審查資料文件辦理初審事宜：一級評審委員會
- 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單位主管、人事室
- 三、審查現職服務評鑑、技術研究是否符合升等要求：二級單位、校教評會
- 四、提供外審推薦名單：二級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
- 五、圈選外審委員名單：校教評會(召集人)
- 六、送教育部審查其送審之教師資格：人事室
- 七、教師證書製發：人事室
- 八、製發聘書：人事室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審查，應具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須在本校任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技術性報告者。
- 二、研究助理升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中華大學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5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頁次：2

(三)曾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三、助理研究員升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曾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四、副研究員升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曾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具創新性、應用性、完整性，以期有助於專門技術之提升，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業技術問題之研究。
- (二) 有關專業技術之應用、創新、改良或推廣之研究。
- (三) 有關個人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 (四) 有關專業技術教學實務專題之研究。
- (五) 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整理分析，並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 其他專業技術研究之成果。

技術性專門著作之其他規定如下：

- (一)、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二)、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凡符合第二條規定升等之條件資格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檢具工作報告及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等相關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採三級三審方式，其第一、二級(成員得相同)由申請者所屬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則由其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第三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欲提升等之研究人員請先填妥「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自評表」及「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附表」送主管及相關單位提供具體意見後，一級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所提資料文件辦理初審事宜，並依「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進行現職服務評鑑，若達 70 分，則送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中華大學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5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頁次：3

第二級審查。

二、初審通過後，由單位主管備妥「中華大學研究人員技術文件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後，將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密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完成後，若二份達70分，則應將三份外審評分表送二級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之項目分為現職服務評鑑、技術研究審查二項，各升等職級評審項目分配比例如下：

升等職級	現職服務評鑑(初審)	技術研究審查(外審)
助理研究員	70%	30%
副研究員	60%	40%
研究員	50%	50%

若總分合計達70分，則送第三級審查。

第七條 二級評審通過後，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再將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作業方式比照「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外審結果若二份達70分則校教評會應將三份外審評分表連同其他現職服務評鑑成績進行總評。

第八條 評審結果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研究人員換發聘書及相關事宜。

第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三級評審會作業時程比照「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時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 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 二、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自評表
- 二、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附表
- 三、中華大學電算中心研究人員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四、中華大學研究人員技術文件審查意見表-甲、乙表